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
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4106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4106
2. 项目名称：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1.25701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信息化建设 设计采购	171.257018	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医院信息化系统设计工作。 本设计要求采用限额设计原则，所有设计过程都必须严格遵守该原则，对设计过程和设计成果进行限额设计管理。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提交《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报告、方案设计报告、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4.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010-5851 6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连妹、鲁先礼、尹胜阳、李世静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不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号：0200025619200063450 <u>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106 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1 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的字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rowspan="2">服务类型</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td>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td>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td>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td>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td>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同时需要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

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业绩评价	5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开标日）承担的信息化建设设计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体系认证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0	供应商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3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工作思路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医院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重点分析；对本项目设计实施的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全部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内容虽阐述，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4分； 内容阐述较差或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1分。 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3	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医院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控制方案、保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全部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内容虽阐述，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4分； 内容阐述较差或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1分。 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4	设计服务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医院项目的设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及内容、信息化建设存在问题 and 需求分析方案、总体架构设计、重点方案设计（包含三院区融合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全部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内容虽阐述，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4分； 内容阐述较差或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得1分。 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5	文档资料信息管理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医院项目调研论证资料的及各实施阶段成果的整理、保管、移交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详实，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	3	<p>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提供上述全部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意：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p>技术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及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提供上述全部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8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能力：拟派项目基础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 （1）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 ①同一种类证书只计算一次，同一人同时具备多种证书只按一证书计算，不重复计分； ②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日）具有信息化设计相关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团队成员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 ①需提供成员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参与项目合同、成果接收证明和成员参与相应项目证明参与项目证明，包含项目名称和成员姓名以及项目单位盖章，缺一项将不予认可。</p>

			②同一项目至少包含 1 名团队成员，含有多名项目成员只计算一个有效业绩；同一采购人多个项目，只计算一次。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建设地点及用地面积：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北路 68 号，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一期西侧具体用地范围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为准。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总面积 1467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76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146 平方米建设医技病房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同步实施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及热力、天然气、电力等红线外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 500 张。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提交《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报告、方案设计报告、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2.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1.2.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项目建设依据

2.1.1《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领导调研专题会议纪要》（〔2018〕18号）；

2.1.2《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19年重点工程计划的通知》（京发改〔2019〕227号）；

2.1.3《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昌平分局关于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划国土昌函〔2019〕37号）；

2.1.4《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

设项目前期工作函》（京发改（前期）〔2019〕19号）；

2.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2019规自（昌）审改试点函字0005号）；

2.1.6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同意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增设床位的批复》（京医管医护〔2019〕1号）；

2.1.7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北京市属医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京医管改〔2021〕62号）

2.1.8 《北京积水潭医院功能定位规划框架》（2018年3月）；

2.1.9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

2.1.10 《积水潭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2.2 设计技术标准规范

2.2.1 《急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

2.2.2 《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

2.2.3 《中国医院基本数据集标准》；

2.2.4 《中国电子病历（CHINA EHR）标准》；

2.2.5 《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

2.2.6 《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

2.2.7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2.2.8 HL7 标准、DICOM 医学影像数据标准、SNOMED 医院术语标准；

2.2.9 卫健委《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20版）；

2.2.10 《JCI 医院评审标准（第六版）》；

2.2.11 WST 303-2009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2.2.12 WST 304-2009 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

2.2.13 WST 305-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2.2.14 WST 306-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2.2.15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2.2.16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

2.2.17 《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试行）》；

2.2.18 《健康档案公用数据元（试行）》；

2.2.19 《社区卫生信息系统功能规范》；

- 2.2.20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2.2.21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 31458-2015；
- 2.2.2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2.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2.2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2.2.2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2.2.2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设计要求》（GB/T 25070-2019）；
- 2.2.2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2.2.2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36958-2018）；
- 2.2.2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36627-2018）；
- 2.2.3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2.2.3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2.2.3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2007）；
- 2.2.3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2.2.3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 2.2.3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 2.2.3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 2.2.3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20275-2013）；
- 2.2.3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8-2013）；
- 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测试评价方法》（GB/T 20277-2015）；
- 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9-2015）；
- 2.2.4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测试评价方法》（GB/T 20280-2006）。
- 2.2.4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 2.2.4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2.2.4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
- 2.2.4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2.2.4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2.2.4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2.2.48 《2008 最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应用技术手册》；

- 2.2.49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 2.2.50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74-2018）；
- 2.2.5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2.2.5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2.2.5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2.2.5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2.2.55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 2.2.5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 2.2.5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16
- 2.2.5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16
- 2.2.59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7）；
- 2.2.60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18）；
- 2.2.61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YD/T 5033-2018）；
- 2.2.62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 2.2.63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26-2010）；
- 2.2.64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55-2008）；
- 2.2.65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 50200-2018）；
- 2.2.6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2.2.6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2.2.6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2.2.6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2.2.7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2.2.7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2.7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2.73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943.1-2011）；
- 2.2.74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GB/T 6510-1996）。

注：上述标准/规范与国家现行最新的标准/规范不符的，以国家现行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二）服务内容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需求管理、设计工作、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提供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需求管理。

2. 提供限额内信息系统功能设计服务，并完成方案设计报告编制。

3. 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

4.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提供与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相关的政策解读、内部培训等；

5. 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及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

1. 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需求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采购需求的编制：为采购人采购的标的提出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包括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需要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的需求调查。

1.2 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编制计划，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

1.3 对采购过程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2. 提供设计服务，并完成方案设计报告编制。

2.1 设计目标

2.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二期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医院信息化系统设计工作，要在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严格把控，做到高标准、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同时，设计工作必须按照北京智慧城市的整体规划，突出智慧、绿色、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输出实用、适用的设计成果。

在质量上出精品，不仅满足所有相关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还应以医疗工艺设计为基础，结合建筑设计成果，给未来的发展提供前瞻性规划。

设计工作的进度上必须符合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仅按照设计总包单位的要求完成

各个节点的设计工作，还必须深入调研，力保工作成效，不出现颠覆性变更和大量零星改动；同时，设计内容所涉及的系统、产品尽量采用标准化、通用化、国产化的优质产品，保证施工进度不因过多的特殊需求而增加失控的风险。

2.1.2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中关于三级甲等医院应达到的建设指标要求进行设计。信息化部分满足采购人的现状要求，系统功能达到如下水平：

回龙观院区二期信息化建设将在充分复用北京积水潭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通过信息系统平移、改造和新建等方式开展。本信息化项目通过建设或者升级医院临床医疗、医技辅助、运营管理、科研教学和信息集成信息化系统，满足积水潭医院回龙观二期开业对业务信息系统的需求，帮助促进北京积水潭医院安全高效地运转、为患者提供便捷的服务、提升医疗质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综合实力，体现医院公益性，为实现积水潭医院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人民满意的研究型医院”提供信息化支撑。

本次信息化建设不涉及其他院区建设。未来回龙观院区为医院主院区，信息化系统采用在回龙观二期一体化部署，信息化建设“标准统一 接口统一 界面统一 业务流程统一 数据统一”，三个院区业务访问回龙观二期系统，数据存储在回龙观二期，所以需要三个院区的业务量数据作为信息系统设计支撑。具体业务目标如下：

智慧服务：应用信息技术实现面向患者各种医疗服务的信息系统，为患者提供便捷的预约服务、线上诊疗服务、线下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服务；

智慧医疗：以电子病历为核心，搭建实际业务需求完整的新一代一体化高质量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医疗质量；

智慧管理：面向医院质量管控、职能业务、应急事件等管理人员的各种医疗管理业务实现医务管理、医保管理、护理管理、药事管理、院感管理、卫生应急管理、数据上报管理、专科管理等，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1.3 设计工作必须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设计成果应保证其结果准确、合理。在保证限额设计总指标不被突破的前提下，投标人可自行在设计中适当调整系统及功能，设计成果须报采购人批准。设计工作应本着“需求主导，医疗优先”的原则，合理规划功能，经济选择各部分系统和产品。

2.1.4 评级目标

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要求，达到5级水平。

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要求，达到四级甲等水平。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的标准，信息系统应能达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第三级的水平。

按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要求，达到3级水平；

2.2 项目功能及性能要求

2.2.1 业务应用系统

按照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十四五期间对市属医院系统建设考核要求，业务系统需要达到以下目标：

2.2.1.1 加强“智慧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针对患者实际就医需求，推动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为患者提供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充分做好患者导诊、分诊、报到、分时段预约、检查项目预约等的信息化服务措施；利用互联网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能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方便患者就医，达到智慧服务水平三级功能。

2.2.1.2 推动“智慧医疗”提升医疗质量和品质。

持续提升电子病历水平，以达到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功能为目标，深化、夯实各项指标建设。打通和融合各个院内、院外各医疗信息系统，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通过临床数据中心（CDR）、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的建设，服务一线医疗决策，实现患者全程诊疗数据归集、标准化存储，为医、教、研大数据分析提供支撑，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

2.2.1.3 优化“智慧管理”促进医院提质增效

谋划智慧管理系统顶层架构，以达到智慧管理三级功能为目标，整合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构建医院管理数据中心，打通各系统数据，为精细化管理、流程优化、提升效率、资源配置等提供大数据支持。持续推进财务管理建设，提高预算、成本核算、收支、资产、审计等财经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后勤管理系统建设，打造可满足医院领导、后勤管理者、后勤业务执行者、医生、患者多类型用户共同使用的智慧后勤管理系统。提升医院安全保卫防范管理能力，实现在“物防”与“人防”的协调配合下，有效控制医闹纠纷、号贩子倒号等违法行为，威慑其不敢实施或使其当场落入法网，保障医院工作人员及就诊患者人身、财产的安全。

2.2.2 网络安全建设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的要求，进行物理环境、通信网络、计算环境等安全建设。

2.2.3 信息基础设施

2.2.3.1 院区间光纤网络的可靠性

院区间采用环状光纤链路解决方案，能够实现光信号的远距离传输，具有链路冗余和容灾能力，保障业务系统的链路安全性、连续性和可靠性，理论上通信延时为每 100km 延时 15ms。

2.2.3.2 院区内网络的高可用性

2.2.3.2.1 建立一套满足未来 5 年医疗应用发展需要的，具有高性能、高可用性及高安全性的承载医院 HIS、PACS、EMR、LIS、移动医护、后勤管理、智能安防管理以及未来虚拟化及大数据应用的安全稳定的信息网络设施。

2.2.3.2.2 构建医院内网、外网、安防网 3 套网络，实现可控数据交换的网络体系。

2.2.3.2.3 物联网架构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标准型、可靠性、可扩展性。物联网网络层则采用多网合一的网络基础架构进行建设以简化网络架构，实现建设一张无线网络，实现一套网络、一套供电和一套管理，通过这一套网络，实现对多类业务的承载。

2.2.3.2.4 在关键网络设备之间的物理链路采用双路冗余连接，消除院区内网单点故障，具备关键设备的故障切换能力。

2.2.3.3 院区系统资源的可管理、灵活性

通过构建医院统一虚拟化集群，整合服务器和存储资源，为多院区业务应用提供基础资源平台，灵活地调配运算资源和存储空间，降低运营成本。

2.2.3.4 服务器及存储高可靠性

2.2.3.4.1 服务器系统采用超融合虚拟机和物理机混合的方式。其中对性能要求高的应用及服务、I/O 读写频繁的数据库管理服务器、大数据应用、智慧手术室采用物理机部署，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器、网络流量、I/O 访问相对较低的采用超融合服务器部署。

2.2.3.4.2 HIS、PACS、LIS、RIS、电子病历等核心业务系统搭建基础稳定运行环境；提供高可用的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和技术，包括如内存动态重分页、CPU 动态错误监控、进程资源管理、硬盘和内存 RAID 等技术，保证业务系统的无故障连续运行。

2.2.3.4.3 确保关键应用系统没有任何单点故障，HIS、PACS 按照双份部署。

2.2.3.4.4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要求安全性能好、稳定性高，硬件设备服务保证 7*24，存储设备容量至少满足医院未来 3—5 年的发展需要。

2.2.4 安防管理

2.2.4.1 安防综管平台具备未来灵活扩展能力；

2.2.4.2 平台支持 IP SAN、FC SAN、NVR 等主流的存储技术，录像数据（1080P 格式）保存时间不低于 90 天（重点部位录像保存不低于 180 天），并且视频及声音采用 24 小时连续记录方式；

2.2.4.3 平台具备各子系统内设备提供准确的校时机制，使系统内设备时钟统一并与医院 HIS 系统等标准时间一致。

2.2.4.4 监控网点通过千兆接入交换机接入安防专用网络；

2.2.4.5 提高网络的高可靠性和安全性及抗病毒攻击能力；

2.2.4.6 核心交换机采用多风扇、多电源、双引擎架构

2.2.4.7 简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扩容能力，降低运维成本；

2.2.4.8 核心交换机支持多个业务板，具有一定的扩展空间；

2.2.4.9 能够通过 Telnet、SSH、Web 等进行网络管理；

2.2.4.10 能够保证夜间监控效果，需为值班人员提供效果良好的视频图像，便于及时追踪为下一步行动提供依据；

2.2.4.11 具有多种权限控制，保证责任到人，当设置不同权限时，在管理员的管理日志中就可以看出不同权限的用户在平台上的活动，例如：观看哪些图像、下载哪些图像等信息；

2.2.4.12 可通过人脸识别对进入医院黑名单的人通过比对服务器进行比对，如果是在黑名单里面的人会第一时间报警，并在中控室屏上弹出相对应点的监控图像。

2.3 项目建设内容

信息化部分应包含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与功能。如设计单位认为需要在设计中适当调整系统及功能，在保证限额设计总指标不被突破的前提下可由设计单位自行设计，设计成果须报采购人批准。

序号	分类	建设内容
(一)	应用系统建设	
1	智慧服务系统	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以及本院已有信息系统现状建设或改造应用软件包括： 1. 新建系统，如医技检查预约系统、智能语音客服系统等；

序号	分类	建设内容
		2. 升级系统，如：门诊预约挂号系统、门诊挂号系统、急诊挂号系统等。
2	智慧医疗系统	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以及本院已有信息系统现状建设或改造应用软件包括： 1. 新建系统，如治疗管理系统、急诊绿色通道患者管理系统、移动临床协作系统等； 2. 升级系统，如门诊电子病历系统、门诊医生工作站、急诊留观系统等； 3. 授权拓展系统，如麻醉管理信息系统、放射系统、超声系统等。
3	智慧管理系统	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以及本院已有信息系统现状建设或改造应用软件包括： 1. 新建系统，如急诊质控统计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DRG 控费管理系统等； 2. 升级系统，如病案电子化管理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等；
4	医院信息平台	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以及本院已有信息系统现状建设或改造应用软件包括： 1. 新建医疗门户系统等； 2. 升级医院信息平台。
5	大数据中心	新建大数据平台及临床、科研、运营专题库
(二)	网络安全建设方案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的要求，建设边界防护等网络安全建设
(三)	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1	主机系统硬件和软件配置	超融合、物理机等
2	网络系统及配置	内网：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内网 AP； 外网：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AP 台； 设备网：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 安防网：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
3	存储备份系统	PACS 归档存储，PACS 在线存储，数据库备份一体机，PACS 备份一体机，虚拟带库一体机
4	专项设备（不含安防）	蓝牙信标、LoRa 基站、电流标签、能量采集标签、资产标签（防拆型）等
(四)	机房方案	1. 信息机房建设参考《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的 B 级机房建设标准，机房面积约 153.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机房安防监控 (2) 机房环境监控。包括 ups 电池、主机房。 (3) 智能冷通道封闭模块（包括机柜、行间精密空调，配电等）、数字 kvm 系统 (4) 主机房布线，跳线等。 (5) 提供与机房建设相关的方案要求。

序号	分类	建设内容
		2. 安消机房建设参考《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的 C 级机房建设标准，机房与监控室面积共 205 平。 3. 后勤管理中心建设面积 40 平米。
(五)	其他方案	
1	安防系统	视频监控前端主要包括摄像机和拾音器，

2.4 设计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二期建设工程医院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关于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结合具体业务系统现状，进行设计、规划，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向项目单位交付的项目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

2.4.1 服务质量要求

2.4.1.1 基本要求

保证项目方案覆盖建设单位的全部需求、可落地可实施。

质量控制的标准按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控制。

2.4.1.2 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加强设计咨询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咨询活动按照相应的规程执行，由过程控制员负责；

过程控制员对需求分析、方案设计、设计论证、报告编制、报告审批、方案调整修改等阶段的咨询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2.4.1.3 成果的质量控制

对设计咨询的工作成果加强质量检查，包括前后内容逻辑的一致性、文档的格式是否符合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要求、设备清单是否与方案中一致，由产品质量审计员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

2.4.2 职责与责任要求

2.4.2.1 质量责任

投标人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2.4.2.2 中立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方案编制中建议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说明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投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4.2.3 变更确认职责要求

投标人应参与技术变更的研判与确认，并对由于技术方面的变更而引发的投资变更做出判断与结论。

2.4.3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终止后，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设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采购人。

2.4.4 保密责任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

3. 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

4.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提供与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相关的政策解读、内部培训等；

5. 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及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四）项目团队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调换，且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并提交承诺书。

采购人或投标人确因项目需求需要更换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前1个月书面向对方申明原因，并同时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人选，经采购人进行人员资质审核及面试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提交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按照工作内容设置对应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可划分为总体规划、硬件设备和机房、应用软件三组，人员数量、资质、工作经验须符合采购要求，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

服务团队构成：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指定项目组织能力强的管理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信

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2）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应指定技术水平高的技术骨干作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3）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应由相关领导牵头负责成立专门项目组，团队应配备与项目特点相匹配的设计人员；另外，根据设计工作量随时增加合格的技术支持人员以保证项目进度。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

（五）交付成果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

2.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功能设计，详细描述产品应具备的全部功能。同时，对所有产品（含软、硬件）及网络支持条件予以严谨地分析和量化，为相关的设备选型等基础性工作提供依据。设计成果必须严格遵守设计原则，全部满足设计目标要求，全面覆盖设计内容，完全符合法规、标准的要求。设计咨询工作成果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要求的深度，供应商应对深度及内容提纲做详细说明。

3.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

4. 与采购人协商提供其他工作成果。

上述 1-4 项目内容需提供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六）验收标准

1. 编制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

2. 设计过程文档验收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如有软件、数据建模等，应当采用标准的方法、工具。

3. 设计报告验收要求

3.1 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3.2 达到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实际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及用地面积：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北路68号，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一期西侧具体用地范围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为准。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总面积14676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76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9146平方米建设医技病房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等，同步实施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及热力、天然气、电力等红线外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500张。

（二）服务内容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进行采购需求管理、设计工作、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提供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协助采购人进行采购需求管理。
2. 提供限额内信息系统功能设计服务，并完成方案设计报告编制。
3. 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
4.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提供与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相关的政策解读、内部培训等；
5. 其他后续服务工作及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交付成果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

2.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功能设计，详细描述产品应具备的全部功能。同时，对所有产品（含软、硬件）及网络支持条件予以严谨地分析和量化，为相关的设备选型等基础性工作提供依据。设计成果必须严格遵守设计原则，全部满足设计目标要求，全面覆盖设计内容，完全符合法规、标准的要求。设计咨询工作成果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要求的深度，供应商应对深度及内容提纲做详细说明。

3.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限额条件下完成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
4. 与采购人协商提供其他工作成果。

上述 1-4 项目内容需提供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项目	金额（元）
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信息化建设设计采购项目	
合计（元）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明细如下：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支票 汇款 财政直接支付 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支付。

（一）在本合同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分2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大写） 元整（小写）¥ 元，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为合同金额的50%（大写） 元整（小写）¥ 元，于乙方提交全部工作信息化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报告、方案设计报告、信息化系统的投资编制，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最终尾款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因财政资金问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二）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三）甲方按合同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四）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设计、总结；

（二）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四）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第五条 验收：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

（二）验收标准

1. 编制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

2. 设计过程文档验收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如有软件、数据建模等，应当采用标准的方法、工具。

3. 设计报告验收要求

3.1 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3.2 达到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积水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合同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通知对方

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传真：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传真：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三）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合同解除后事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或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①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②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固定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移动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